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請人 羅金玉

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金玉自民國114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1,629,366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為199,000元，現任職司機，月收入約31,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號），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

01 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3 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04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05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交易明細、
06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號調解程序筆錄、戶籍謄
08 本、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
09 果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44、73至74、107至139、14
10 3至145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
11 立調解，因此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
12 明。

13 (二)聲請人自陳其債務總金額1,629,366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
14 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凱基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127,864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
16 2,04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5,069元、兆豐
1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83,61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83,893元、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358,334元（見本院卷第49、51至57、59至63、65至6
20 9、89至91、93至101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3,090,818
21 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
22 總金額3,090,818元為準，則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尚未逾消
23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4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5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1,000元，存款餘額無幾，名下僅
26 有一台1990年份之車輛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
2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表
3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7、41至44、143至145頁）。本
31 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1,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

01 之依據。

02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5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7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
09 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審酌此金
10 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1 之1.2倍即18,618元，應可採信。

12 3.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子女，聲請人需每月支
13 出扶養費用10,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0
14 5頁）。惟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15 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該子女已
16 成年，且聲請人並無提出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17 之證據，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尚難准許。

18 4.聲請人以每月收入31,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
19 每月餘有12,38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
20 情形下，仍須約250月餘，即20.8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
21 式： $3,090,818 \text{元} \div 12,382 \text{元} = 250 \text{月}$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3,090,818元及每月
23 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7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樂秉勳